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

【000171107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000171107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000171107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00017110700501)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00017110700502)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000171107005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5.实施依据

(1)《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银发〔2019〕25号文印发)第四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

(3)《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无对应政务服务事

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

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 ;具备真实的雇佣或劳务关系。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

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已公告的重大变更或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信息发生变化。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无外籍员工行使权益的 ;完成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银发〔2019〕 25 号文印发)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实行登记管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应当集中委托实施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登记。

第五条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 ,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公告后的 30 日内 ,持以下材料 , ,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 : (一) 书面申请 ,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计划汇入金额等。 (二)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 (三) 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 (四)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已公告的重大变更或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信息发生变化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最新填写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以及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变更登记。

境内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无外籍员工行使权益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注销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1.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

- (1) 营业执照。
- (2) 书面申请，并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 (3)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 (4)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对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发放范围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2.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登记

- (1) 营业执照。
- (2) 书面申请，并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 (3)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3.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注销登记

- (1) 营业执照。
- (2) 书面申请。
- (3)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银发〔2019〕25号文印发）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

行公告后的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在境内上市公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统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一）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计划汇入金额等。（二）《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见附 1）。（三）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能够证明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的证明材。（四）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外籍员工与其雇佣或劳务关系属实的承诺函（附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外籍员工名单、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股权激励类型等）。

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已公告的重大变更或参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信息发生变化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 30 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最新填写的《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登记表》以及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变更登记。

境内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且无外籍员工行使权益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后 30 日内，持书面申请、原业务登记凭证、相关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注销登记。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

六、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6.2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办登记及变更、

注销登记

6.2.3 审核材料

6.2.3.1 新办登记

(1) 书面申请(包括境内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拟汇入金额等),并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2) 股权激励计划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境内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等)。

(3) 境内上市公司出具的对外籍员工股权激励发放范围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6.2.3.2 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2) 变更事项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6.2.3.3 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注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2) 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相关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

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 2.审批结果名称：《业务登记凭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当次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莱西营业部管理部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是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办理

7.到办事现场次数：0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无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法定办公时间 8:30-11:30 , 13 : 00-17 :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62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莱西辖内企业应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下午 13 : 30-17 : 00 ;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下午 14 : 00-17 :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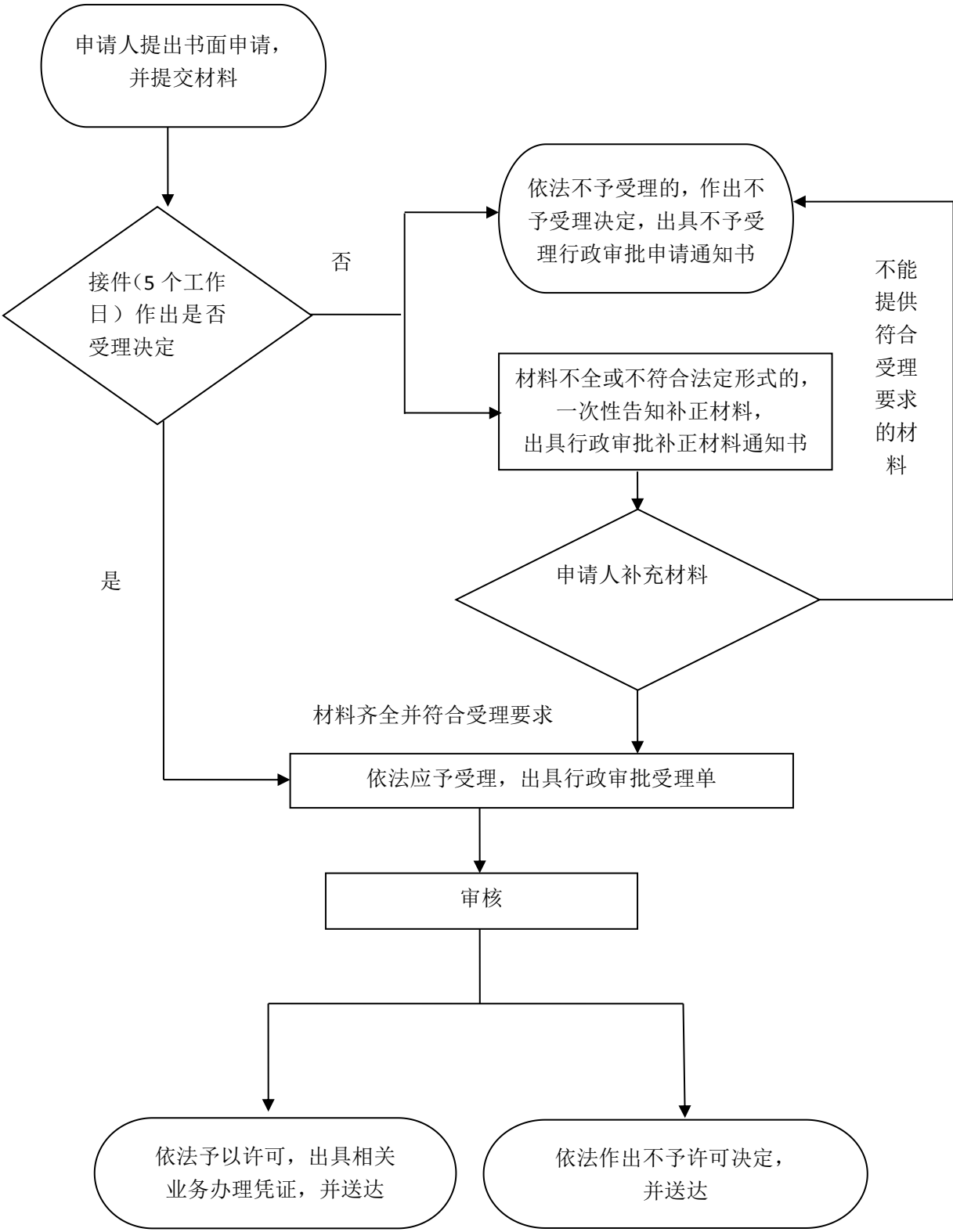
11. 咨询方式：(0532) 80896162 ; (0532) 66039635

12. 监督投诉方式：(0532) 80896121

13.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4.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办理流程图



外籍员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表

登记类别：☐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计划信息									
上市公司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激励公告名称									
股权激励公告编号									
股权激励公告日期									
获授的股票数量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类别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 其他(需要具体说明)_____							
计划起止时间									
锁定期（年）									
授予方式		☐ 现金认购/行权 ☐ 非现金认购/行权							
参与计划外籍员工名单（可另附页）									
序号	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获授数量	价格（单位数量）	计划汇入金额（折人民币）	计划使用境内外汇金额（折人民币）	计划使用境内人民币资金
1									
2									
3									
...									
合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对此登记表中由本公司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报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相关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相应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公司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境内上市公司填报本登记表，外汇局审核无误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后，将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业务登记凭证交境内上市公司。

2、若本登记表中已经外汇局登记确认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境内上市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应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填写本登记表，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标注。外汇局审核无误后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境内上市公司出具新的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同时收回原业务登记凭证。